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9)世科(验)字第 130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点胶机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产点胶机 4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点胶机 33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8%

验收 监测 依据	<p>验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260号);</p> <p>(12)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3楼(东经E120° 40' 89.10"，北纬N31° 37' 18.08")，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3号楼3楼)进行生产。项目地北面为空地；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小河，隔河为空地；西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地周围100m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住宅楼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用地概况见图1和图2。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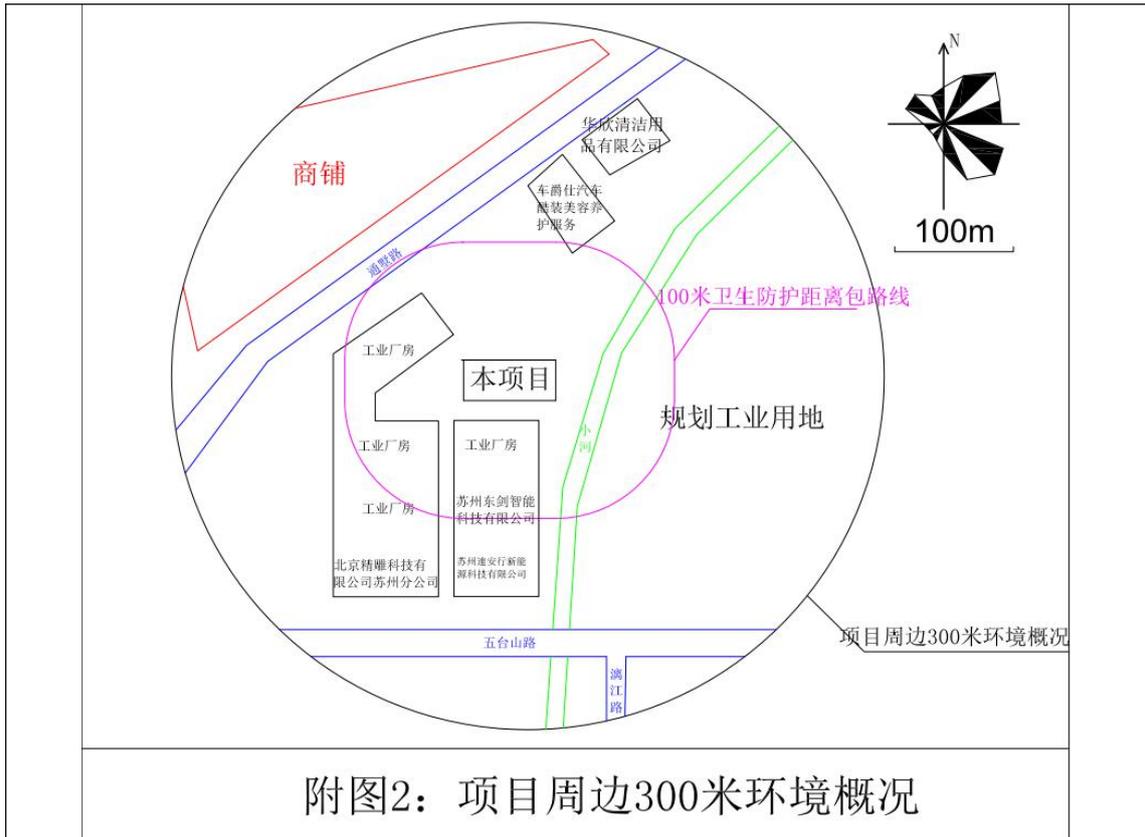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厂房位于3楼，包含生产车间、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区，装配车间区等，实际平面布置与原环评比较主要变化内容为在东侧增加了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区两块区域，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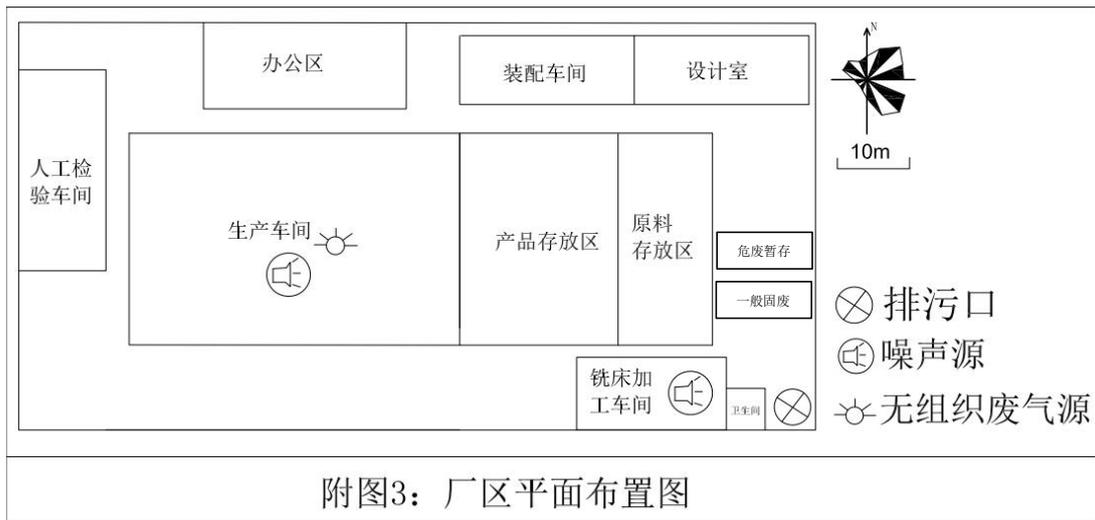


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点胶机生产线	点胶机	400 台/年	330 台/年	2000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租赁面积为 2971.61m²，项目工程组成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面积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不变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建筑面积 144m ²	不变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不变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7.61m ²	建筑面积 27.61m ²	不变
	设计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不变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250m ²	不变
	产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1250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265m ³ /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减少 985t/a
	排水	生活污水 1000t/a 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25m ³ /a 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减少 775t/a
	供电	7 万度依托供电电网	7 万度依托供电电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 1000t/a 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25m ³ /a 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减少 775t/a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衰减	减震、隔声、衰减	不变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区 4m ²	危废暂存区 4m ²	不变
原环评未提及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	

表 2-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制造	立式加工中心	DV850	4 (台/套)	4 (台/套)	不变
	立式加工中心	CV1020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立式炮塔铣床	FTM-EZ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锯床	GB4230	1 (台/套)	1 (台/套)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来源
1	铝材	散装	34t/a	27.5t/a	110kg/d	外购
2	切削液	桶装	1.8t/a	1.4t/a	6.5kg/d	外购
3	DT-隔环 A	盒装	/	1000 个	4 个/d	外购
4	DT-040 直线滑轨	盒装	/	500 个	2 个/d	外购
5	轴承 6800	盒装	/	1000 个	4 个/d	外购
6	泛塞圈	盒装	/	1000 个	4 个/d	外购
7	开关	盒装	/	3000 个	12 个/d	外购
8	气缸	盒装	/	1500 个	6 个/d	外购
9	气管	盒装	/	4000 米	16 个/d	外购
10	电源线	盒装	/	1500 个	6 个/d	外购
11	电源器	盒装	/	500 个	2 个/d	外购
12	压力表	盒装	/	1500 个	6 个/d	外购
13	调压阀	盒装	/	1500 个	6 个/d	外购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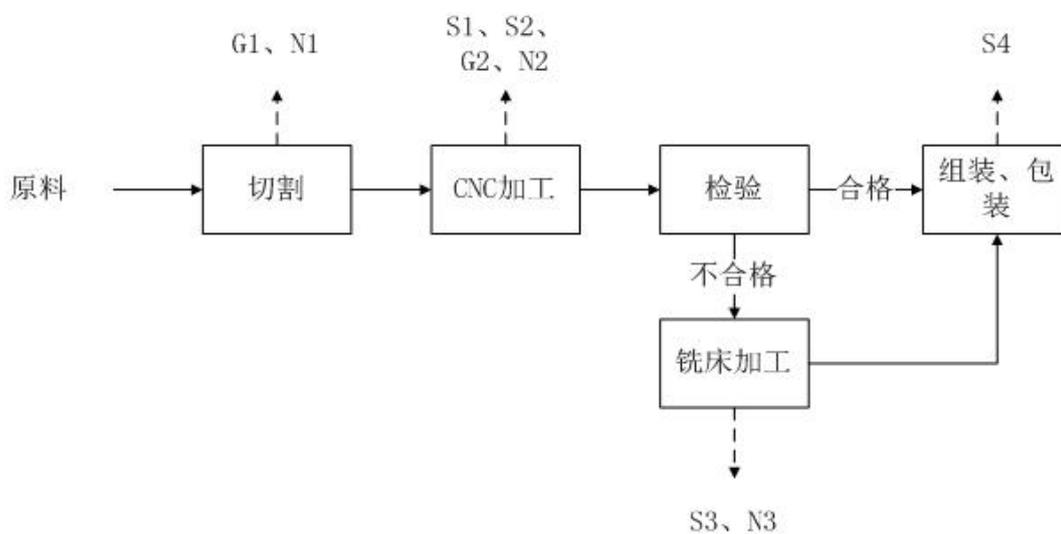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本项目外购铝材，便于后道工序加工，需要利用锯床进行切割处理。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1。

CNC 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经切割后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在该过程中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

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2。

检验：该过程主要为人工检验零部件的尺寸大小是否符合加工要求，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继续加工要求的利用铣床进行铣削处理，使零部件尺寸可以符合下道工序的加工要求。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铣床加工：该过程利用铣床对经人工检验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零部件进行铣削处理，使其尺寸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3。

组装、包装：对经上述工序加工合格后的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包装入库存储，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在 CNC 加工和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实际产生量为 1t/a，由原料厂商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实际产生量为 1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协议见附件）

③废切削液：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实际产生量为 1.6t/a，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12.5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协议见附件）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线	1	1	1	原料厂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	1	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线	1.6	1.6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2.5	12.5	1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3-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区，占地 4m²，位于厂区东侧，已贴好标识标牌；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的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置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4m²，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及标识牌。

本图 3-4 固废暂存区



本图 3-5 危废暂存区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比原环评发生了一些微小的变动，变动内容主要为：实际员工人数略有增加。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全部为主体产品的零部件。由人工组装，无污染物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企业有布置，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4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3楼，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项目。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2971.61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项目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全年工作2000小时；本项目员工50人。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4、《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方向约4100米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树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点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5、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3楼，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浒光运河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会产生切割废气和 CNC 加工废气，切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 CNC 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镇湖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总磷、氨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隔振、减振和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可靠。

8、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空气环境：本项目会产生切割废气和 CNC 加工废气，切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 CNC 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浒光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不会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SS、总磷；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0.4t/a、SS≤0.2t/a、NH₃-N≤0.03t/a、总磷≤0.005 t/a。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

废气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全厂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切割废气(颗粒物)	0.17	0	0.17
	CNC 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03
综合污水	排水量	1000	0	1000
	COD	0.4	0	0.4
	SS	0.2	0	0.2
	氨氮	0.03	0	0.03
	TP	0.005	0	0.0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	1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6	1.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12.5	0

注：此处排放量为厂排口排放量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铣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接管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收集外卖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废包装材料	保洁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切削液	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减排计划内平衡，废气污染物考核因子（SS、TP）在高新区内平衡；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以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批复内容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油雾废气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执行。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已进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已接管市政管网。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油雾废气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已设置了5套油雾过滤器;已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震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音,可达到相关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已委托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该公司已贯彻实施了清洁生产的理念和措施。

8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要求进行公示,落实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p>
9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现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p>
10	<p>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于 2019.04.15-2019.04.16 期间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的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 pH、COD、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一般固废置于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由原厂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做到了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